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实业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有限	指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7）0013 号的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验字（2017）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 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603033951310298SZ-13 号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金龙羽集团的委托，担任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指派贺存勳、苏启云、吴永富律师，就金龙羽集团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金龙羽集团的保证，即：金龙羽集团已经向德恒律师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金龙羽集团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龙羽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

书仅供金龙羽集团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上市事项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上市事宜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654】号《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龙羽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企业集团登记证》并经验，199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金龙羽集团”母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郑有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电线电缆、PVC 管材；普通货运；电线电缆的检测和技术咨询。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金龙羽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金龙羽实业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目录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

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有水，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涉诉或仲裁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654】号《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金龙羽集团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2,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金龙羽集团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00 万股。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金龙羽集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金龙羽集团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金龙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龙羽集团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一）金龙羽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保荐。经核查，东吴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金龙羽集团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龙羽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金龙羽集团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有效。金龙羽集团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均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承办律师： 吴永富

吴永富

二〇一七年 7 月 14 日